

关于规范医院诊疗科目设置和管理的通知

县区卫生局，有关医疗机构，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市行政服务大厅卫生窗口：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医疗质量管理，消除医疗安全隐患，现就医院诊疗科目设置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民营医院要根据专科名称及医院诊疗特色或发展方向设置主要诊疗科目，主要诊疗科目要少而精，避免向综合医院发展。

二、专科医院要根据主要诊疗科目设置紧密相关其他诊疗科目，其他诊疗科目设置是为主要诊疗科目提供会诊支持，保障主要诊疗科目医疗质量和安全，非必要诊疗科目不再设置。

三、诊疗科目设置时，注册本专业执业医师至少3名以上（包括3名），可设置住院病房；注册本专业执业医师不足3名的只可设置门诊，不设住院病房，已设住院的必须变更为门诊后，该诊疗科目方可继续执业；无本专业注册执业医师的该诊疗科目停止执业，已设置的该诊疗科目给予注销。

四、设置“外科”等诊疗科目开展手术治疗的医院，需设置麻醉科，有注册在该院麻醉科的专业执业医师，同时手

术室经管辖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五、设置“产科”诊疗科目的医院，除具备本文第四条条件外，需设置儿科，并有注册在该院儿科的专业执业医师，同时产房经管辖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